

经济合同及其纠纷处理

王昌硕 杨寄吟 李廉 编

纺织工业出版社

前 言

经济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在我国改革、开放、搞活的经济形势下，经济合同在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贸易往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在经济生活中也不断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本书针对常见的经济合同及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根据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力求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阐明问题，以推动经济合同法制教育的深入进行，减少和正确处理经济合同纠纷，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本书由致力于经济合同理论研究和从事经济司法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由王昌硕同志统稿。编写过程中，刘忠亚同志曾提出宝贵意见，章尚锦同志参与了第九章的编写，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2月于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分析近年来出现的典型经济合同案例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经济法规。内容包括常见的经济合同及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违约责任，合同的鉴证和公证，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等。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本书汇集了截止1986年颁布的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15部。

本书可供企事业管理干部、供销人员阅读，也可供司法人员、院校师生及社会读者参考。

责任编辑：周皎林

经济合同及其纠纷处理

王昌硕 杨寄吟 李廉 编

纺织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长安街12号)

河北省供销合作联社保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01千字

1987年12月 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1.90元

统一书号：15041·1630

(ISBN7-5064-0036-7/D·0001)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6)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	(9)
第一节 购销合同	(9)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2)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	(14)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16)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	(17)
第六节 仓储保管合同	(18)
第七节 财产租赁合同	(18)
第八节 借款合同	(20)
第九节 财产保险合同	(21)
第十节 科技协作合同	(23)
第十一节 联合经营合同	(26)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第一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要求	(28)
第二节 履行经济合同的原则和要求	(3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47)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2)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52)
第二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及责任	(53)

第三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	(59)
第五章	有效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62)
第一节	常见的有效经济合同纠纷	(62)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和原则	(67)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69)
第六章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76)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76)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77)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83)
第七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87)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87)
第二节	仲裁机关和案件管辖	(88)
第三节	仲裁程序	(91)
第四节	裁决的法律效力	(97)
第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99)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99)
第二节	诉讼代理	(106)
第三节	诉讼费用	(113)
第四节	审判机构、收案范围和管辖	(117)
第五节	审理和执行	(121)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	(12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2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 合同的责任	(14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14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52)

附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7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84)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09)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213)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19)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25)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3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44)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53)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258)
借款合同条例.....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68)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购销合同暂行办法.....	(273)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也叫契约。它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订立合同，是当事人双方为实现一定目的，设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变更合同，是当事人双方变更原合同规定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终止合同规定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之间依法订立、变更、终止合同，是有法律后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合同种类很多，但所有合同均具有以下共同的法律特征。

1. 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人们有意识地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即引起法律关系①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行为。法律行为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两种。单方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一方引起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赠与人赠与财物、立遗嘱人所立遗嘱，都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引起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订立合同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

① 法律关系，是人们的社会关系为法律规范所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企业之间按经济合同法规定订立合同以后，就构成合同签订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

人，一个人或者一个单位不可能自己同自己订立合同。

2.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 主体是法律关系当事人的简称，是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合同的主体是公民或法人^①，享有权利能力和具有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指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在合同关系中，不论主体是法人还是公民，都是平等的主体。各主体都以独立、平等的身份表达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或终止合同。

3. 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 合法的法律行为，是法律规范所确认的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合同规定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是法律规范允许行使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例如，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规定，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或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如果合同订立了出卖土地的内容，就是违法。合同的订立、变更或终止，必须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合同是非法的、无效的。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

我国的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工商户或农

① 法人，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并能起诉、应诉的社会组织。如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

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在生产、流通领域中，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类型。它除了具有合同共同的法律特征以外，还有自己独有的下列特点。

1. 经济合同一般是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协议 经济合同的主体可分为生产经营者与非生产经营者两类。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其他个体劳动者，都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则属于非生产经营单位。在经济合同中，当事人双方或者都是生产经营者，或者一方是生产经营者、另一方是非生产经营者，但必须至少有一方是生产经营者。

2. 经济合同是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协议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在生产、交换、分配中所进行的经济活动，都有自己的经济目的。它们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往往通过经济合同来明确相互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并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以满足各自的物质需要或取得其他的物质利益。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从经济合同规定的当事人的经济权利、经济义务、违反经济合同的经济责任和所要实现的经济目的来看，经济属性是经济合同的重要特征。

3. 经济合同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协议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当事人依据国家计划签订经济合同，并通过经济合同的履行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经济合同受国家计划的直接或

间接的制约。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订立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应当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并根据市场的需要和本单位的生产能力订立经济合同。对于计划外的产品，也要在国家计划允许的范围内订立经济合同。凡是违反国家计划的要求，冲击、破坏国家计划的经济合同，均为无效经济合同。

4. 经济合同是等价有偿的双务合同 经济合同是规定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属于双务合同^①。经济合同又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商品交换关系反映在经济合同中，则是等价有偿的原则。当事人双方必须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商品交换，任何一方不得无偿占有另一方的劳动成果。因此，经济合同是等价有偿的双务合同。无偿使用、无偿保管、无偿赠与等合同，不反映商品交换关系，因而不属于经济合同范畴。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我国的经济合同主要有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联合经营等合同。按照不同的标准来划分，经济合同的分类不同。

(1) 按照合同标的^②的不同来划分，经济合同分为转移

① 双务合同，即当事人双方都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协议。

② 标的，是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如货物、货币、劳务、工程项目等。若标的为物品，亦可称为标的物。

财产、提供劳务、完成特定工作、补偿经济损失、协作经营等五类合同。购销、供用电、财产租赁、借款、成果推广、技术转让等合同，属于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货物运输、仓储保管、技术咨询服务等合同，属于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科研、试制等合同，属于完成特定工作的经济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属于补偿经济损失的经济合同；联合经营合同属于协作经营的经济合同。

(2) 按照合同期限的不同来划分，经济合同可分为短期和长期两类合同。短期经济合同，一般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合同。对于生产周期较短的产品、当时或不久能够交付的货物、短期内可以完成的工作，适合于签订短期经济合同。长期经济合同，一般是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凡是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或工作期限较长的任务，如配套的机器设备、建筑安装工程、重大科研项目等，均适于签订长期经济合同。

(3) 按照合同形式的不同来划分，经济合同可分为口头合同和书面合同两类。当事人双方通过口头形式（当面对话或通过电话）订立经济合同，称为口头经济合同。口头订立合同，简便易行，但发生合同纠纷后，往往因口述无凭而处理麻烦。口头合同适用于标的金额不大的即时清结的交易。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订立经济合同的同时就履行了的的经济合同。即使是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也要有票据，便于查证。书面形式包括寄送订货单、往来的书信和文件、电报、电传等。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经济合同，有利于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便于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发生合同纠纷，便于举证，也便于处理。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并强调在生产、流通领域推行经济合同制。193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1982年7月1日起实施。合同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保障社会生产和流通的顺利进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工具 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要在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或参照国家下达的指导性计划签订经济合同，使国家计划具体化、精确化，落到实处，做到计划合同化。同时，通过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可以检验国家计划是否切合实际，从而对计划进行修改、补充，使国民经济达到综合平衡。

2. 经济合同是实现专业化协作和经济联合的重要纽带 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从事专业化生产的企业逐渐增多，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协作日益加强。这就需要经济合同这种法律形式来组织专业化协作，固定协作关系，保证专业化生产协作的顺利进行。

为了充分发挥各经济组织的优势，提高整个社会经济效益，各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组

织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多种形式、多层次的经济联合体，如工商、农商、农工商等联合企业。参加联合体的各个经济组织通过签订联合经营合同，就成为组织经济联合、巩固经济联合、维护联营各方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

3. 经济合同是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的有效措施 企业订立经济合同后，为了实现自己的经济目的，必须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节约原材料，减少劳动消耗，降低成本，才能收到较大的经济效益；反之，不仅达不到预期的经济目的，而且还会因没有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受到经济制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偿付赔偿金，影响企业的收益和职工的收入。这样，把经济合同履行情况同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就可以促使企业、职工全面按约履行合同，加强经济核算，取得更好的经济效果。

4. 经济合同是国家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有效方法 国家把企业履行经济合同的情况作为考核企业的一项重要指标，是加强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有效方法。国家通过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履行经济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加强企业管理，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对于履行经济合同好的单位，在贷款方面可以给予优惠待遇；保护合法经营，查处经济违法活动；维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国家通过经济仲裁机关、经济检察机关和经济司法机关对经济合同案件的处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制裁其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同时，通过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发现企业管理和订立、履行合同中的问题，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出改进的建议，使企业改善和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合同的履约率。

5. 经济合同是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可靠的法律保证 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方针的指导下，随着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经济合同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进一步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在处理涉外经济合同问题时有了基本的法律依据。经济特区根据经济合同法制定了专门条例。这对于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开展经济贸易活动，保护中外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

我国经济合同种类很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经济合同的种类还会增多。现将常用的经济合同简介如下。

第一节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是供方将产品或商品调拨或出售给需方，需方接受产品或商品，并按规定支付价款的协议。按照不同的标准来划分，购销合同的分类不同。

首先，按照合同标的物的不同来划分，购销合同分为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供方将工矿产品调拨或出售给需方，需方接受工矿产品，并按规定支付价款的协议。合同标的物是工矿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具、配件等工业品生产资料和纺织品、百货、文化用品、民用五金、交电、化工、家用电器等工业品生活资料。合同的主要条款有：①产品的名称（注明牌号或商标）、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②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要求）；③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④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⑤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⑥接（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⑦交（提）货期限；⑧验收的方法；⑨产品的价格；⑩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

位；⑪违约责任；⑫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他事项。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方将农副产品出售给需方，需方接受农副产品，并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协议。合同标的物是农、林、牧、副、渔等产品，包括粮、棉、油、麻、丝、菜、糖、茶、烟、果、药、杂、肉、禽、蛋、鱼等农副产品。合同的主要条款有：①产品的名称；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③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④产品的包装；⑤产品的价格；⑥交（提）货期限和地点；⑦交（提）货方式；⑧交（提）货日期的计算；⑨货款的结算；⑩产品的验收；⑪违约责任；⑫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

其次，按照当事人双方购销方式的不同来划分，购销合同分为以下六种合同。

1. 供应合同 也叫供货合同或订货合同。它是社会主义组织之间，依据国家物资分配计划或商品调拨计划，签订的供应工矿产品的购销合同。

供应合同的特点：①合同主要在物资部门同工业部门、工业部门相互之间签订；②合同的标的物是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③国家物资分配计划或商品调拨计划是当事人双方订立合同的依据；④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原物资分配机关或商品调拨机关的批准。

2. 采购合同 是商业、工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为了满足生产、建设或商品流通的需要，同本地或外地的供方签订购买产品、原料和辅助材料的购销合同。如工业企业同商业部门签订购买原料、辅助材料的合同；商业采购站同供方签订采购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纺织品和其他商品的合同等。

采购合同的特点：①当事人是工商企业和其他经济组

织；②合同标的物一般是国家计划外的产品或商品，有的是经有关部门批准购销的物资；③成交批量较小，多为一次性购销活动。

3. 预购合同、定购合同 预购合同，是国营商业部门或供销合作社根据农副产品收购计划，在农副产品播种或收购以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承包经营户订立的购买特定的农副产品的合同。这是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计划收购的一种合同形式，当前适用于棉花、茶叶、烤烟、蚕茧等主要经济作物和生猪等畜产品。

预购合同的特点：①预购方是国家委托的国营商业部门或供销合作社，预售方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合同的标的主要是投资较大、技术性较强的经济作物和畜产品；③合同内容不仅涉及商品流通范围，而且涉及商品的生产过程；④预购方向预售方预先交付一部分价款，借以支持预售方从事农副业生产。

与预购合同同类的还有定购合同。目前我国定购合同只适用于粮食作物。粮食定购合同，是粮食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粮食定购任务，在粮食作物播种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承包经营户签订的收购粮食作物的合同。

粮食定购合同的特点：①定购方是国家委托的各级粮食局，交售方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定购方定购粮食作物的同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供给交售方一定数量的化肥和柴油；③定购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向交售方发放粮食预购定金；④定购方对交售方完成定购任务以外的粮食，实行随行就市、议价收购。

4. 购销结合合同 是农村供销合作社或国营商业企业在收购农副产品的同时，供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承包